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18 期

川汇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大风降水强降温天气预警

根据周口市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 22 日夜里至 25 日受南下冷空气影响，全市将出现大风降水强降温天气。其中 22 日夜里到 23 日有中到大雨，局部伴有雷电，24 日有小到中雨，过程累计降水量 30 到 60 毫米；23 日到 25 日有偏北风 4 级，阵风 5 到 6 级，25 日最高气温将降至 10 度左右，26 日最低气温将降至 4 度左右。区减灾办提醒各办事处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大风、降水、强降温等气象灾害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节后返程、返工安全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21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南风 4 到 5 级，阵风 6 到 7 级，气温 8℃ ~ 23℃；

22 日白天，多云转阴天，西南风 3 级左右，气温 12℃ ~ 26℃；

22 日夜里到 23 日，阴天有中到大雨，东北风 4 级，阵

风 5 到 6 级，气温 12℃ ~ 16℃；

24 日，阴天有小到中雨，偏北风 4 级，阵风 5 到 6 级，气温 11℃ ~ 14℃；

25 日，小雨转多云，西北风 4 级，阵风 5 到 6 级，气温 6℃ ~ 10℃；

26 日，多云间晴天，西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4℃ ~ 17℃。

二、防御指南

（一）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大风、降水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各办事处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持续灾害性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重点分析此次天气过程带来的风险影响，指导有关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，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。**公安、交通、公路部门**要加强对高速公路、交通主干道、事故易发多发路段、桥梁涵洞等重点线路的巡逻管控；要加强安全调度，视情采取管控、限速等措施，实时发布路况信息，保障交通运输安全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大风、降雨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

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、立交、隧道、涵洞等易积水点的巡查和防护，提前做好城市排涝准备。**水利部门**需加强河道、坑塘等重点水域安全管理和险工险段的巡查排险和加固，时刻关注大风、降雨天气对河道和堤防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必要时设立警示标志，安排专人值班值守。**民政部门**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单位，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。重点对汽车站、商业街、过街天桥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、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。**教体部门和学校**要对学校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体育馆等重点场所进行再排查再整治，确保在校师生安全。**消防部门**要加大对学校宿舍、敬老院、医院、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力度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，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提早做好煤、气、油等能源调度和储备计划。**文旅部门**要指导旅游景区（点）做好应对准备，必要时停止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玻璃栈道等设施。**各办事处**接到预警信息后，利用手机短信、农村大喇叭等方式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普及防一氧化碳中毒、安全用电用气和安全自救常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一是公众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注意保暖。老弱病人，特别是心血管病人、哮喘病人等对气温变化敏感的人群尽量不要外出；户外作业人员要注

意安全，大风、降雨天气要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是进入能防雨防风场所。二是居家须提防煤气中毒。请谨防火灾、一氧化碳中毒、触电等事故的发生；切勿超负荷用电，取暖器材远离易燃物，通电时间不宜过长，确保人走断电；此次降温伴随大风天气，请自觉清理室外物品，防止坠落；户外活动时，远离大树、广告牌及临时建筑物。三是注意出行安全。进入春季，周末出行游玩人员增多，车流量较大。驾车出行时，必须小心谨慎，慢行车、缓刹车；降雨期间，视线会受阻，要提前给出汽车信号灯，及时保持安全车距；遇到弯道时一定要提前减速，注意其他车辆的动向，特别是弯道会车时，请做到不抢行、不催促、有序慢行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各办事处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，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区政府和区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办事处、区减灾委成员单位
